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江明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盛枝芬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李政昊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於知慶律師
　　鄭羽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